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新时达；证券代码：00252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于2025年2月14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尔集团公司；同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协议转让尚在尽调过程中且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相关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况。

5、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6、《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